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6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庭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50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8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葉庭偉處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葉庭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茲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其他部分不上訴（本院卷第99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家庭經濟狀況不好，有小孩及父母須照顧，且父親因工作關係致身體欠佳，須使用氧氣機呼吸，賴被告幫忙照顧及打理家中事情，請酌量減刑云云。

### 01 三、刑之審酌事由：

#### 02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7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8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9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1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2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3 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  
14 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  
15 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6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17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18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19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20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  
21 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24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25 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26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27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  
28 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29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  
30 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  
31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

01 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02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  
03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04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05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06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  
07 規定，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9 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12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13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4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 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16 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  
17 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均未  
18 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1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2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25 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6 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  
27 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  
31 年以下。

01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2 條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3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5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6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7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被告行為時及裁判時規  
08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09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0 定。經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偵卷第14  
11 5頁、原審聲羈字卷第22頁），直至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始自  
12 白洗錢犯行（原審金訴字卷第38、83、88頁、本院卷第72、  
13 99頁），則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得依前開自白減  
14 刑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犯行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  
15 2項係屬得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16 後最低度為刑量。

17 4.按刑法第35條規定「（第1項）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  
18 之次序定之。（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9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0 經整體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年以上5年以下，應認現行洗錢  
22 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  
23 之規定論罪，特此敘明。

24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5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  
26 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27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  
28 餘條文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29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30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31 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01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02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03 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  
04 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05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06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07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  
0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  
09 防制條例第43、44條規定屬加重處罰規定，且被告為本案犯  
10 行時，詐欺防制條例尚未制定公布，而屬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11 加重處罰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12 題。

## 13 2. 本案不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4 (1)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  
15 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  
16 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17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8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19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  
20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1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  
22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  
23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24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25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  
26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27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  
29 定。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3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1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2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03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04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05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6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08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  
09 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  
10 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  
11 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  
12 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  
13 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  
14 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惟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8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  
20 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21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2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  
23 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  
24 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  
25 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  
26 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27 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28 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29 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  
30 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  
31 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

01 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  
02 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  
03 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  
04 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  
05 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  
06 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  
07 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08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  
09 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  
10 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  
11 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  
12 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  
13 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  
14 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  
15 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  
16 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  
17 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  
18 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  
19 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  
20 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  
21 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  
22 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  
23 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  
24 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  
25 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  
26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  
27 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  
28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  
29 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3)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偵卷第145頁、原  
31 審聲羈卷第22頁），直至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始自白洗錢犯行

01 (原審金訴卷第38、83、88頁、本院卷第72、99頁)，是尚  
02 難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甚明。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5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6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  
07 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0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0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事證  
11 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  
12 詐欺防制條例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制定公布，復經本院  
13 綜合比較後，認本案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14 第1項後段規定，原審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即有未恰。被  
15 告上訴固以其家庭經濟狀況不好，有小孩及父母須照顧，且  
16 父親因工作關係致身體欠佳，須使用氧氣機呼吸，賴其幫忙  
17 照顧及打理家中事情，請酌量減刑云云，惟上情已據原審詳  
18 加審酌，其上訴雖無理由，惟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有上開未  
19 及審酌之處，亦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  
20 科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循正常  
22 管道賺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進而與詐  
23 欺集團犯罪組織成員共同向被害人行騙，助長詐欺犯罪之風  
24 氣，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鉅，行為實有不當，復考量  
25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始坦認犯  
26 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被告在本案  
27 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  
28 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收取詐欺款項  
29 並轉交上游之次要性角色，暨考量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  
30 程度、未婚、曾擔任粗工及超商店員之家庭、生活狀況（本  
31 院卷第75、1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01 刑。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7 法官 葉力旗  
08 法官 張育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許家慧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